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社会企业专业委员会 工作纲要

一、成立社会企业专业委员会的目的与意义

过去五十年，社会企业以其创新性的问题解决方式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全世界各国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对社会企业概念尚未形成统一定义。自 2017 年始，中国慈展会开始沿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尤努斯中心对于社会企业的定义，即“社会企业是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组织使命，具有识别由政府和市场双重失灵带来的变革机会的能力，具有不同于传统公益慈善的创新的问题解决模式，并且具备行为或机制来保障对商业目标的追求不会损害社会使命的组织”。社会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会难点痛点痒点，在带动经济增长、消除贫困、解决就业问题、改善环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成为社会发展的“第四推动力”。

为推动深圳市社会企业与社会影响力投资事业的发展，为此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成立社会企业专业委员会，社企专委会成立后将充分发挥其在加强党建引领、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整合行业资源、开展行业研究、培育行业人才、提供行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更多社会企业、影响力投资等社会各界资源参与深圳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治理工作，以“社会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目标，践行我市高质量发展战略。

二、专委会工作内容

（一）宗旨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社会企业专业委员会宗旨：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政策，维护国家稳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安全风险。促进深圳市公益慈善事业与社会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整合行业资源、开展行业研究、制定行业标准、开展社会企业认定与评估、培育行业人才、提供行业服务、开展社会影响力投资对接服务，扩大社会企业行业影响力等。

（二）工作范围

1. 以党建引领，服务深圳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开展社会企业理念传播，以高质量发展态势促进共同富裕，促进大湾区社会企业、社会创新事业高质量、产业化发展。

2. 开展社会企业研究、咨询、培育、专业服务与资源对接。

3. 搭建社会企业社群，开展行业交流合作；积极培育社会企业从业人员。

4. 完善社会企业行业监督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社会企业社会目标履行。

5. 深入各类社区，企事业单位，针对特定人群与特定社会问题，开展各类社会企业服务。

6.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企业创新生态；对接各类社会影响力投资资源，开展社会企业传播。

三、专委会成员

专委会主任：夏璇 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中国社会企业认定平台 CEO、天府社会企业板首席顾问